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黄明玖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劲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逸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股东、监事江洪、崔莹宝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其他公司股东钱言、徐少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59.3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13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黄明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劲风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逸宁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龙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公司股东、监事江洪、崔莹宝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其他公司股东钱言、徐少华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7.8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1	黄明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98.71	–	398.71	2025/11/6	2026/5/6
2	郑天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99.28	21.56	620.84	2025/11/6	2026/5/6
3	吴成胜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50.03	9.95	459.98	2025/11/6	2026/5/6
4	胡火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50.56	9.95	360.51	2025/11/6	2026/5/6
5	徐劲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582.69	9.95	592.64	2025/11/6	2026/5/6
6	黄逸宁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57.02	106.85	563.87	2025/11/6	2026/5/6
7	傅祥龙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350.56	–	350.56	2025/11/6	2026/5/6
8	江洪	公司股东、监事	225.81	–	225.81	2025/11/6	2026/5/6
9	崔莹宝	公司股东、监事	225.81	–	225.81	2025/11/6	2026/5/6
10	钱言	公司股东	232.88	–	232.88	2025/11/6	2026/5/6
11	徐少华	公司股东	58.22	–	58.22	2025/11/6	2026/5/6

注：黄逸宁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其持有松宝智能的股权计算得出；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人员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拓灵投资的股权计算得出。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列示。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25%。

● 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强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上的战略及投资布局，支持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正瀚清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4室-018工位（集群登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38970549D

4、成立时间：2015年05月21日

5、合伙期限：2015年05月21日至2045年05月20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郑四发）

7、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4207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0.54	380.26
负债总额（万元）	58.68	56.51
净资产（万元）	521.86	323.7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4.70	–
净利润（万元）	102.69	–95.42

10、股权结构：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5%。

（二）普通合伙人

1、名称：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177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6LKKW4B

4、出资额：1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6、营业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2031年7月21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铭东）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	–
负债总额（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11、股权结构：清研华科新能源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持股90%。（三）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1）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4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CGEH53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单金秀（SHAN JINXIU）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并提供所属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2000万元，份额占比25%

9、股权结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青岛正瀚清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140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7J3LLK8A

3、出资额：1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4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峰）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9、股权结构：大股东黄子斋持股70%。

（3）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高邮市卸甲镇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1W740W9F

3、注册资本：4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5、法定代表人：王腊梅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评估、咨询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除外），汽车科技领域内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投资、技术转让，涉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危险物品除外）、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能源电站、新能源充电桩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汽车租赁服务、销售新能源充电桩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灯具、高低压配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电子产品、照明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9、股权结构：王腊梅持股100%。

（4）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156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3EKKCX2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11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张震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改装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8、投资合伙企业金额：1000万元，份额占比12.5%

9、股权结构：大股东芜湖翼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盈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9号-307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基金管理人：苏州华研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基金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额：

（一）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南京盈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000	12.5%

（二）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25%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25%
青岛正瀚清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000	12.5%
扬州嘉恒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12.5%
清研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	12.5%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从事创业投资事业，重点投资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2、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合伙期限：存续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自本合伙企业合伙人首期款全部到资之日起算共计4年，运作期为余下3年。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可延长上述合伙期限。

（二）合伙人责任承担的形式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但须保证合伙企业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额的，需通过原有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

各合伙人的出资分三次资金到位，各合伙人应自收到基金管理人第一次拨付通知后30日内进行首期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40%。当首期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70%时（即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合伙人合计已出资金额的70%），由基金管理人指令拨付第二次出资，各合伙人接到通知后30日内缴纳第二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40%。当第二次出资的投资进度达到70%时（即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合伙人合计已出资金额的70%），由基金管理人指令拨付第三次出资，各合伙人接到通知后30日内缴纳第三次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剩余部分。除首期出资外，每次出资前，基金管理人需提供投委会决策及出资凭证，以证明投资进度达到70%。另，如触发根据第55条第5款“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的实际出资额50%时”且合伙人申请退伙的，该合伙人可不再出资。

（四）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自投资期到期后不再进行循环投资，投资收益及业绩报酬的分配顺序为：

第一轮分配：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则继续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年化收益率10%（单利，一年按365天计，下同）计算的年基础收益。为免歧义，各方明确年基础收益的计算期间与基金存续期相同；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剩余（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则其中超额收益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新进入的有限合伙人对其进入前本合伙企业已投项目的利润分配方式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合伙人决议进行明确。

2、分配时间

本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已实现并收回投资收益后，对扣除累计亏损及计提下一年管理费（不重复计提，第七年开始不计提下一年管理费）后的利润进行分配。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五）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新能源作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本次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设立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整体风险可控。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0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志明先生因聘任期满，且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近日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余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余志明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余志明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余志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志明先生因聘任期满，且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近日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余志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志明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余志明先生，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瑞典皇家工学院材料物理专业，博士。1982年2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南大学材料系助教、讲师、教授、材料系主任、材料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明先生未在公司持有股份。

（二）专利情况

余志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刀具涂层研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明先生工作期间未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余志明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余志明先生与公司签订有《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约束在职和离职后的相关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余志明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硬质合金刀具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目前，余志明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余志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4人、160人、208人，研发团队规模迅速扩大。

余志明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袁美和、余志明、苏振华、李树强、罗利军、刘钢、陈信锗
本次变动后	袁美和、苏振华、李树强、罗利军、刘钢、陈信锗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志明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并换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朕等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当年业绩考核未达到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63,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367,822,078股变更为367,759,03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7,822,078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367,759,0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近日，公司完成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361P

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2幢21302；21319室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36,775.903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1994年8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徐珑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徐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徐珑先生于2022年11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2年第1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近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徐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徐珑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电子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号）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17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759,716.9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140,283.0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1607004129200098815号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377030100100054661号账户。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已注销
2	营销网络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0日、12月29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惠发食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3,798.9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5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3,334股，并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308,13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25,2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战略配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共计1,091,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限售期为24个月，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聚石化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聚石化学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1,40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1,405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91,405	1.17%	1,091,405	0
合计		1,091,405	1.17%	1,091,40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91,405	24
合计		1,091,40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2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

2023年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前取得：6,140,52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前取得：2,610,3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前取得：1,82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前取得：889,298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前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976,077股	6,140,523	6.5787%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262,638股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95,423股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22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47,652股	889,298	0.9528%
王海蛟	0	0%	2022/7/22 ～2023/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7,500股	70,000	0.07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在减持期间因股价未达预期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7、2022-102）。同意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64.8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注销全部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